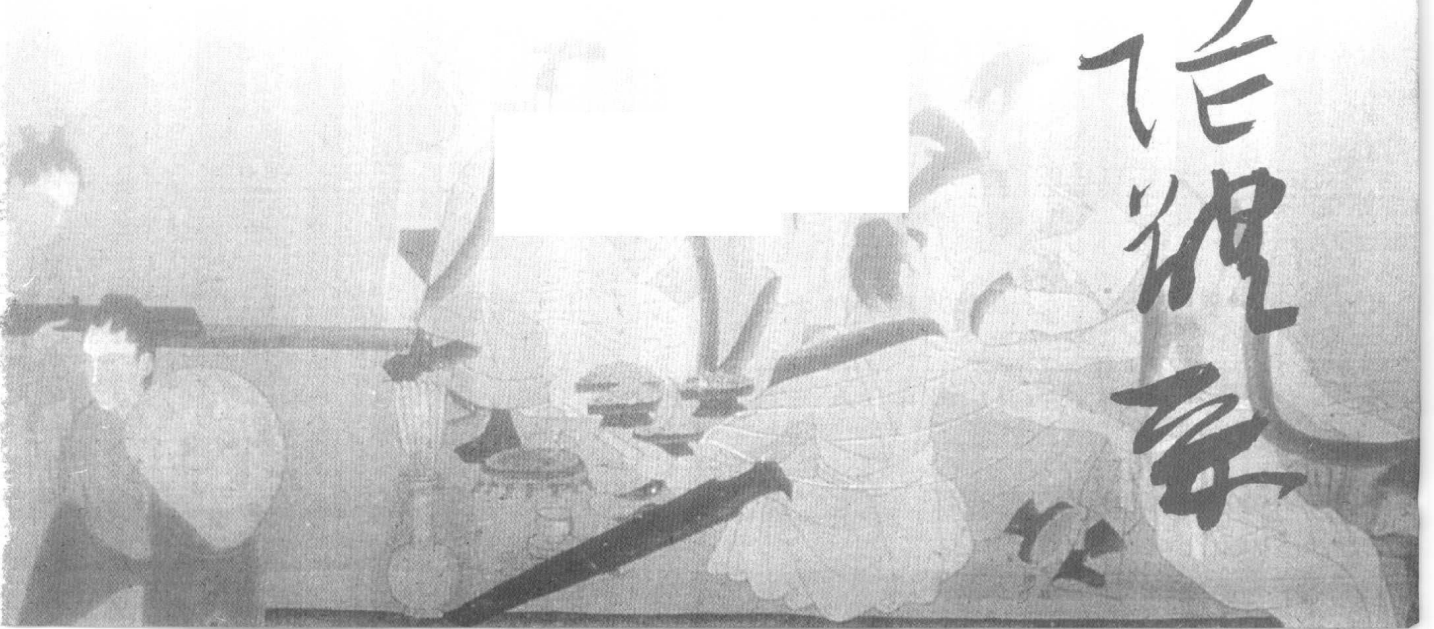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書法理論體系

HSIUNG Ping Ming

熊秉明·「著」

天津教育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书法理论体系 / 熊秉明著. — 天津: 天津教育出版社, 2002.6

ISBN 7-5309-3425-2

I. 中… II. 熊… III. 书法—理论—中国
IV. J292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3063 号

中国书法理论体系

出版人 肖占鹏

选题策划 杨清文 李 莉 张纪欣
作 者 熊秉明
责任编辑 贾永来
装帧设计 郭亚非
版式设计 郭亚非

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
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
邮政编码 300020

经 销 新华书店
制 版 北京林海兴图文制作有限公司
印 刷 北京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公司
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
印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规 格 16 开(787 × 1092 毫米)
字 数 180 千字
插 页 2
印 张 15.5
印 数 1-3000

书 号 ISBN 7-5309-3425-2/J · 28
定 价 48.00 元

自序

一九六八年，巴黎大学东方语言文化学院中文系添设“书法”一课，推选我担任。历约十年，得教学相长之益，自觉有些心得，写成《中国书法理论体系》一书。一九八四年底由香港商务印书馆出版。

书成之前，曾先在香港《书谱》杂志连载。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一年两年间分七期发表，反响颇好。但书出之后，既不能入大陆，也不能入台湾，至第二版便积压滞销，而欲购者买不到书。

一九九九年上海文汇出版社出版我的文集四卷。其中第三卷收入此书及讨论书法的文章十篇。惜因四卷本不能散售，销量颇受影响。在此同时，台湾雄狮出版公司亦印出新版本。此版本在文字方面的变动不多，但在版面上、插图上以及插图说明上有较大的改善。

现在，天津教育出版社拟对本书进行修订，刊行简化字版，终使本书能够以新的面貌与更多的读者，特别是祖国大陆地区的读者见面，我对此表示由衷的高兴，并致深心的感谢。

二〇〇二年四月 熊秉明于巴黎



HSIUNG Ping Ming
熊秉明

云南人，1922年出生于南京。

父亲熊庆来，著名数学家。

1944年，熊秉明于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哲学系毕业。

1947年赴巴黎大学攻读哲学。

一年后转入巴黎艺术学院学习雕塑。

旅法的五十年。

前二十年曾以艺术创作为生。

以雕刻为主要工作。

但对绘画、书法、文学也有兴趣。

在雕刻创作上曾尝试过头像。

大型纪念碑雕塑。

后以一系列动物主题的铁焊作品

及石膏水牛题材作品闻名。

1962年起执教于巴黎第三大学

东方语言文化学院。

曾任中文系教授，并兼系主任。

同时从事书法实践与教学研究，1989年退休。

数十年来。

发言为诗文，提笔作书画。

游刃于艺术与哲学之间。

作品深入浅出，将玄奥的理论观念。

以简明的语言来说明。

以精练的造型来表现。

目 录

自 序 / 1

引 言 / 1

第一章

喻物派的书法理论

一、最古的书法理论 / 5

二、笔触的拟物 / 13

三、书体的拟自然 / 14

四、书家个人风格的比拟 / 19

五、文字是有生命的形体 / 21

六、大自然与书法创作 / 26

第二章

纯造形的美

一、什么是纯造形的美 / 31

二、理性派 / 33

三、感性派 / 38

四、王羲之 / 47

五、唯美主义 / 59

六、包世臣的《艺舟双楫》 / 67

七、程瑶田的《书势》 / 70

第三章

缘情的书法理论

- 一、韩愈的《送高闲上人序》 / 75
- 二、唐代的浪漫主义 / 80
- 三、酒神的 / 80
- 四、宋人的个人主义抒情 / 84
- 五、丑怪的歌赞 / 92
- 六、疯狂 / 102

第四章

伦理派的书法理论

- 一、项穆的《书法雅言》 / 111
- 二、书法的形而上学的意义 / 113
- 三、圣道与末事之辩 / 114
- 四、欣赏书法即欣赏人格 / 116
- 五、“作字先作人” / 122
- 六、书法上的最高理想——中和 / 124
- 七、另一个理想——“发强刚毅” / 130
- 八、个人风格的形成 / 136
- 九、技术和修养 / 140

第五章

天然派的书法理论

- 一、道家精神 / 145

- 二、人品——放逸 / 148
- 三、“无为”的创作 / 153
- 四、同自然 / 155
- 五、“逸品”(兼论“神品”) / 157
- 六、道家倾向的书法 / 163
- 七、道教和书法 / 173

第六章

佛教与书法

- 一、问题 / 183
- 二、佛经和造像题记 / 184
- 三、智永 / 191
- 四、怀仁和集字 / 195
- 五、怀素 / 198
- 六、书法和禅 / 201
- 七、否定书法的书法 / 206

第七章

总结

- 一、本章的两个问题 / 213
- 二、孙过庭 / 214
- 三、张怀瓘 / 219
- 四、吸收和创造 / 225

索引 / 1

引言

中国古来讲书法理论的文字很不少，但绝大部分是语录体，采取诗话的体例，是一条一条独立的杂感的联缀；尽管有许多精彩的意见，但好像散珠断玉，读起来，很不容易让人把握到作者的中心思想。书法美学似乎没有体系，也没有流派，虽然理论家有互相批评排斥的话，但并不壁垒分明，似乎只有一些枝节上的小分歧，其实不然。

这些讲书法理论的书虽然没有形式上的系统，但并不是就没有系统。第一本论书法的书都有它一定的审美哲学基础的，我们的工作试着把这思想基础找出来。

把古来的书法理论加以整理，可以分为六个大系统：

一、喻物派——最早的书法理论，用自然之美来说明书法的美，用比喻为主要的论述方式。

二、纯造形派——用造形原则说明书法的美，也就是讲笔法、结构、均衡、趋势、墨色等问题。

三、缘情派——认为书法是表现内心感情的。

四、伦理派——以儒家思想为基础的美学，认为美必须蕴含善。

五、天然派——以道家思想为基础的美学，认为天然的、出于自然的是美的，最高的作品超越人为判定的美丑善恶。

六、禅意派——最代表佛家书法的当推禅意派，禅宗否定文字，当然也否定书法，但这并不妨碍禅僧写字，禅意的字可称否定书法的书法。

在实际上，一个书法家或书法理论家并不是很容易地可

以被归入这六类中的一类的。因为中国人谈艺术不大肯局限在一个逻辑推论里，这是一个缺点，讲问题往往不透彻；但这也是一个优点，因为看得比较周全。观点非常明确肯定的，像项穆的《书法雅言》、程瑶田的《书势》，便显得意见偏颇，有许多流弊。所以同一篇文章，或者同一本书，也许要在本书不同的几章里提到。

既然中国书法理论大半是综合了若干观点讲的，那么分析出若干系统，岂非多余的事？又有什么好处呢？回答是：有的。把书法理论归纳成系统，是试着把握每一个书法理论的基本思想，由此，我们可以比较深入地了解古人究竟给书法以怎样的意义，给了哪些意义？在书法艺术里究竟追求什么？他们的最后理想是什么？还有一些他们未能说得很清楚，但逻辑地蕴含在一个系统之内的问题，我们可以给一个较清楚、明确的解说。

此外，一个书法家在创作生活中，必抱有一个最高的理想，是他努力趋近的终极目的，这理想大概只能属于这六派中的一派。一个书评家在品评书法时，也必有一个标准，这标准大概也只能属于这六派中的一派。所以六派之间还有相当的排斥性。说中国书法理论大半综合了若干观点，并不是说它们缺乏一个基本的出发点。

清梁巘在《评书帖》里写道：

学欧病颜肥，学颜病欧瘦，学米病赵俗，学董病米纵，复学欧、颜诸家病董弱。

欧追求结构，颜追求表现，米追求自由抒情，赵追求唯美，董追求放逸，各有不同的审美标准和最高理想，所以才互相为病。不找出他们审美的哲学基础，是不能了解他们之间的矛盾和互相为病的真正意义的。



第一章

喻物派的书法理论



第一章

喻物派的书法理论

一、最古的书法理论【注一】

人类的美感在打磨最原始的石器或骨器的时代就已经显现。初始的文字，即使目的在于实用，也必已伴随一定整齐悦目的要求。到殷商甲骨文，那已经是高度成熟的文字。根据专家研究，在长期使用中，经过风格不同的几个阶段，无疑，占卜者在契刻时是有美观的意图的。商代铜器上的文字需要和器面的图案配合，当然具有更多造形上的匠心。但我们要讨论的主题是书法理论。要有书法理论，先要等到文字的艺术性和实用性离析开，书法被当做独立的艺术去欣赏，然后还有待人们对于这一审美经验做反省，思考书法之所以美的道理，这是更迟的事。就在中国哲学思想光辉发展的春秋战国时代，书法也还没有被当做独立的艺术看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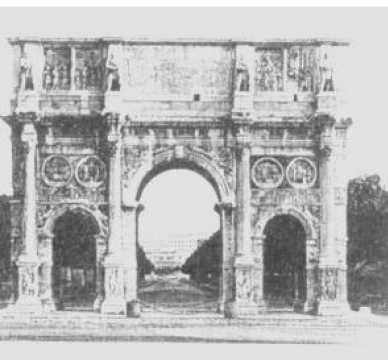
《周礼》的“六艺”是教给贵族儿童的六种技术学科，其中有“书”，指识字和写字。既然是一艺，在教学上必有相当确定的方法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古者八岁入小学，故周官保氏掌教国子，教之六书，谓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声、转注、假借，造字之本也。”看来，要求于学生的，首先是写得正确无误，但据推想，写得整齐美观，也是课程的一部分。周代各国铜器铭文，无论长短，都极精美，经过精心设计是显而易见的。但这时期人们怎样欣赏书法，我们已无法知道，因为完全没有这方面的记载。不像在音乐领域里，有儒家讲乐的重要性，有墨家非乐（从功利观点出发反对音乐），有季札那样的人物对当时的音乐做过总的深刻的评论。无疑，中国



塞莫察斯的胜利女神

一八六三年发现于希腊罗德岛。约作于公元前一九〇年，为纪念一次战役的胜利，而究竟是哪一次战役，史家未能确定。女神是胜利的象征，以迎着海风毅然迈进的雄姿立在一船头。雕刻家用了展开的大翼、飘飞的裙、丰满壮实的女体来歌唱这一历史事件，反映一个民族磅礴的生命力和经得起考验而获胜的骄傲。

【注一】最古的书法理论是用自然事物之美来描写书法之美的，本书初版用了“写实派”一词，当时便感到不满意，因为书法家写字的时候并不想以书法摹写自然之物，而评论家用自然事物描写书法之美，是一种比喻的说法，“喻物”一词较为妥善。



罗马凯旋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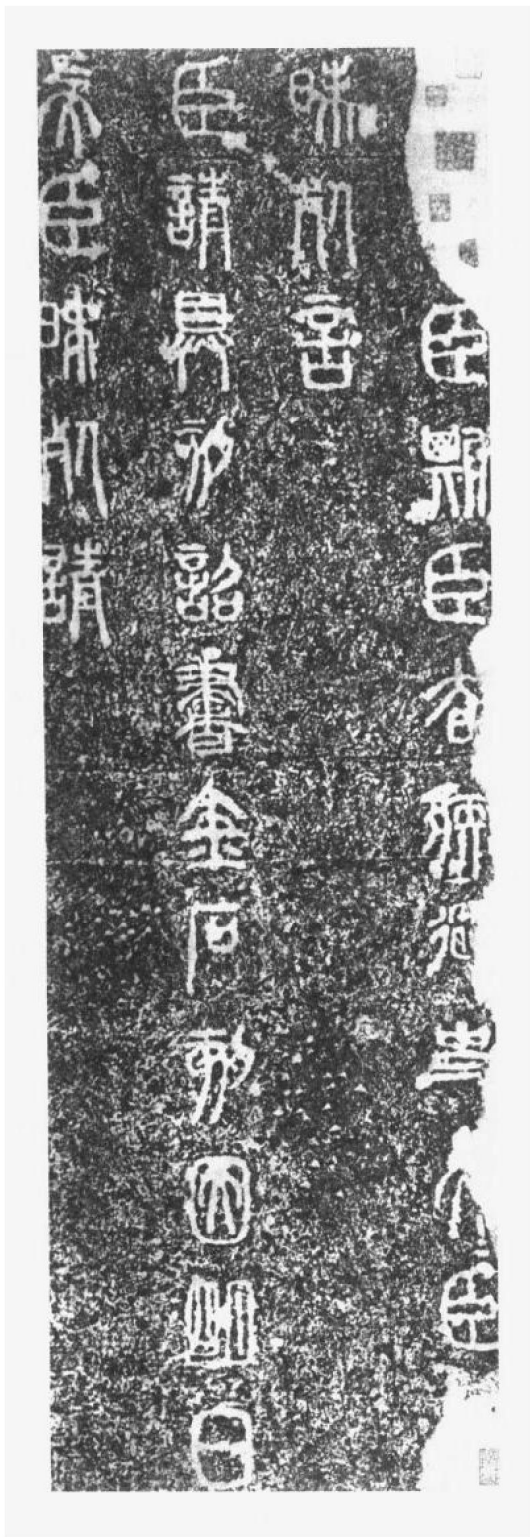
罗马帝国是一个重法典崇武功的国家，它的大量艺术遗产都是歌颂征战的。凯旋门的建造是为了庆祝大军远征胜利归来，并祛除不祥的残杀之气。公元三二二年，君士坦丁大帝所建的凯旋门是罗马凯旋门中最著名的。它共有三个拱门，饰有大量浮雕，描写征战的事迹。这上面也刻有文字，但却是次要的。中国的碑碣则只有文字，有图像的极为少见。

最早的美学是关于音乐的。

一般书法史提出的第一个大书法家是李斯。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，巡视国内，在峯山、泰山、琅琊台、之罘、碣石、会稽六处立颂德碑，使李斯书文刻石。以李斯的地位、学问和他对文字改革的兴趣说，这些碑由他亲笔写出是很可能的。他曾作《仓颉篇》七章，是教幼童的规范小篆。这些立石有政治意义，有文字规范化的作用，也有极高的艺术价值，很能代表秦帝国的时代精神。从书法发展史说，这是书法第一次离开了竹帛，离开了铜器，成为巍然独立的巨制。这一种历史纪念性的任务，在别的地方往往由雕刻（像希腊胜利女神）或建筑（像罗马凯旋门）来完成，在中国则用了书法。我们说中国书法与建筑、雕刻、绘画取得了同等重要的地位始于秦刻石，未尝不可吧。一般书法史把李斯当做历史上第一个书法家也是很自然的了。至于李斯对书法理论的见解，宋朱长文《墨池编》和陈思《书苑菁华》里略有记录，然而不可靠。文中论笔意有“或卷或舒，乍轻乍重”的话，显然和秦篆是不相合的。文末有“吾死后九百四十年间，当有一人代吾迹焉”，据说这话应在唐篆书家李阳冰身上，而阳冰自言“斯翁之后，直至小子”，与这预言遥遥相应，如此的神话正暴露出唐以后人伪作的破绽来。晋卫夫人《笔阵图》有“今删李斯《笔妙》，更加润色”的话，那么李斯曾写过《笔妙》一文。关于《笔阵图》的真伪，众说纷纭^{【注二】}。如果《笔阵图》里的这一句话是可靠的，那么李斯不但是历史上第一个书法家，而且是第一个书法理论家了。他讲了些什么呢？《笔阵图》既是《笔妙》润色所成，那么内容大概是很接近的，可惜斯翁原文早已失传。

汉代书法的主要成就在东汉的隶书。汉末桓、灵二帝时期立碑风气极盛，《蔡邕集》中一半是碑文。《文心雕龙·诂碑》说，“自后汉以来，碑碣云起”，这些碑绝大多数是墓碑。字写得好，不但可以作为专业，而且可以成家立名，这是中国书法艺术的第一个高潮。当时著名的书家有杜度、崔瑗、张

【注二】关于《笔阵图》真伪问题，唐孙过庭《书谱序》中说：“代有《笔阵图》七行，中画执笔三手，图貌乖舛，点画湮讹。顷见南北流传，疑是右军所制，虽则未详真伪，尚可发启童蒙。”如果孙过庭所见的《笔阵图》和我们今天所见的《笔阵图》文字相同，那么在唐时已不能确定作者，今天要来考证是相当困难的。我以为古代这类文字的形成和流传，目的确在启发童蒙，其为卫夫人或王羲之所拟制，也并非决不可能，但在未能确定之前，尽可以阙疑，孙过庭的态度可说允当。我们这里所要知道的是，唐初早有流传，而其中的议论可以代表南北朝时代人对书法的一些看法。



秦《泰山刻石》

秦刻石是纪念碑性质的文字，标志秦帝国的统一天下和统治的绝对权威。字体方正严整，反映秦代法家精神的审美品味。之罘刻石云：“烹灭强暴，振救黔首，周定四极，普施明法，经纬天下，永为仪则。大矣哉！”文字的风格与书法的风格一致。



颜真卿 《大唐中兴颂》

唐玄宗天宝十四年(公元七五五年)安禄山攻陷洛阳,次年又陷长安,玄宗逃奔四川,太子在灵武即位为肃宗,次年收复两京。为纪念唐王朝的转机,元结撰文,颜真卿楷书《大唐中兴颂并序》,代宗大历六年(公元七七一年)夏六月刻于湖南祁阳县浯溪石崖上。写此颂时,颜真卿六十三岁,正是人书俱老的阶段。可惜镌刻历时太久,捶拓伤损,又经剝改,已多失真。

芝、蔡邕，当时文人爱好书法的狂热曾引起赵壹写了《非草书》一文来激烈反对，他描写那许多文人道：“夕惕不息，仄不暇食，十日一笔，月数丸墨，领袖如皂，唇齿常黑，虽处众坐，不遑谈戏，展指画地，以草列壁，臂穿皮刮，指爪摧折，见颡出血，犹不休辍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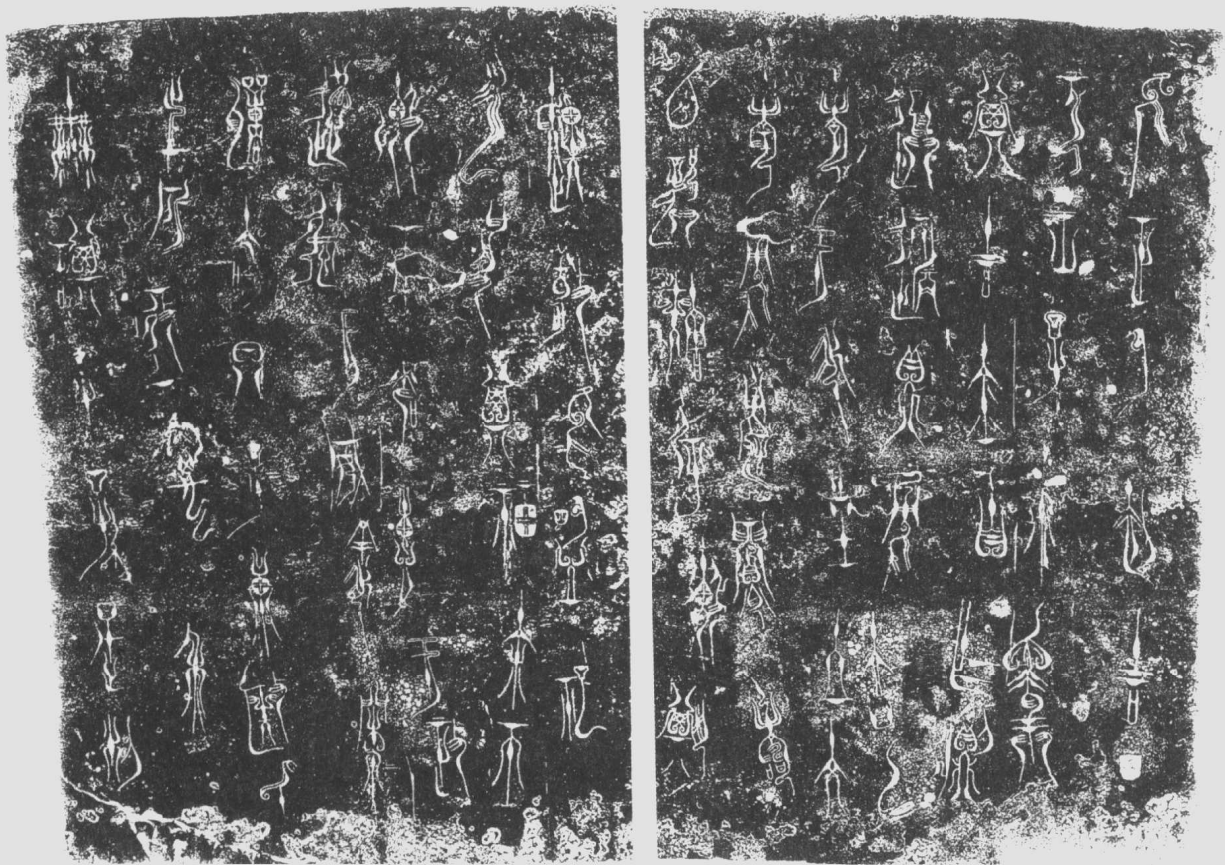
于今流传的最早讨论书法艺术的文章，也正是在这时期产生的，或称“书体”，或称“书状”，或称“书势”，都是描写书法造形上的特征。作者把书法的美和实用意义分开来，从而确定了书法艺术性的独立价值。

但是怎样说明书法的艺术性呢？或者说怎样说明书法的美呢？这些文章都用了一个同样的办法，就是借助于自然的美来形容书法的美，把书法比做龙、蛇、鸟兽、花草、云霞、岩壑、流水……这些自然物是书法美的标准和根据。在这些作者看来，自然物的美是当然的，目所共见，毋须证明的。然而，用自然美来描写书法美，并不是说一个“鸟”字要写得像一只鸟，像埃及文字那样。相反，这一种很写实的象形方式是中国书法家所排斥的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提到八体，其中有虫书，王莽时的六书中有鸟虫书，唐朝韦续列出五十六种书，庾元威列出一百二十种书，其中有雕虫篆、薤菜篆、龙爪书、蝌蚪书、蚊脚书、灵芝书、蛇书、龙书、虎书、龟书、花书等等。对这些字体，孙过庭《书谱序》里有这样的意见：

复有龙蛇云露之流，龟鹤花英之类，乍图真于率尔，或写瑞于当年，巧涉丹青，工亏翰墨。

徐锴《说文解字系传·疑义篇》则说：

鸟书、虫书、刻符、爰书之类，随笔之制，同于图画，非文字之常也。汉魏以来，悬针、倒薤、偃波、垂露之类，皆字体之外饰，造者可述。



战国《王子午鼎铭文》

此为鸟兽书，在文字符号上增添了装饰性的花纹。徐锴称为“字体之外饰”，认为“同于图画，非文字之常也”。